

附表三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營運評鑑考核表

項 目	評 分										
	10	9	8	7	6	5	4	3	2	1	0
1. 節目規劃與頻道定位（宗旨）之關係清楚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	
2. 頻道經營與各部門之自我改善機制（含自律或倫理委員會之運作成效及前次評鑑或換照之各項行政處分），均能貫徹與落實在節目中，並建立良好之循環。且製播之專業類型節目，均能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，不致有影響觀眾收視權益之虞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	
3. 節目製作、購片與後製之作業流程與機制及各項製播規範，均有完善妥適之規劃處理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	
4. 節目新播、首播與重播情形安排適切，不致有影響觀眾收視權益之虞。且節目自製率（含合製、委製）、或引進優質節目及節目創新之表現，有助提升我國電視節目內容之品質與貢獻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	
5. 專責品管/編審人員配置、數量、功能與職掌安排適切，並能擔負節目製播品質之維護。且節目專責品管/編審及節目專業製播人員培訓機制、相關製播規範及含自律/倫理委員會之制訂及執行情形良好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	
6. 回應外部（如衛星公會或社會輿論批評等）與內部執行自律機制的運作良好前次評鑑或換照之各項行政處分，均已改善。且對於違規案件中之違規事項，於後續節目中有明顯改進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	
7. 硬體設備資源及器材（含鎖碼方式與特定器材）之更新與維護狀況，有助良好節目製播與營運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	
8. 清楚訂定觀眾服務與申訴處理作業流程及相關處理紀錄之保存，並落實觀眾申訴與回應之處理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	
9. 組織人力配置良好，員工工作環境穩定，勞資關係良好，不致有影響節目製播與營運之虞。且員工培訓與教育訓練機制完備，訓練時數與訓練主題，均能具體反映經營階層重視員工在職訓練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	
10. 國內外入圍、獲獎或觀眾滿意度調查，能具體證明其節目製播之優異表現。整體而言，能發揮頻道特色，並善盡媒體應負之社會服務與責任（含對各項行政處分及承諾之落實）。整體而言，該頻道的經營者是認真且負責的經營者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	
總 分											

（續下頁）

評鑑結果與建議：

已達營運計畫

優良(80 分以上)

合格(60-79 分)

改善事項

無

改善事項

無

未達營運計畫 (不合格) (59 分及以下)

得改正者，通知限期改正

改正事項：

無法改正者，撤銷許可並註銷執照

審查委員：

日期：